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易字第576號

上訴人 A01

訴訟代理人 黃怡婷律師

被上訴人 A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8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外，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同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均屬之。

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在本院和解離婚，被上訴人於111年10月17日與伊以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對話訊息中，辱罵伊係「媽寶、渣男」（下稱言論1），稱伊再婚妻子為「保母、後媽、菲傭」，汙衊其係兩造婚姻關係存續間之「外遇對象」（下稱言論2）；被上訴人另於同年10月31日寄送電子郵件予伊之前委任訴訟代理人黃怡婷律師（下稱黃律師），內容略以：「我想也不打擾您了，這位先生應該讓您蠻丟臉，我都不好意思再拉我的律

01 師進來。還好聽了您的建議，這種男人真的不要」等語（下
02 稱言論3），被上訴人所為上開言論侵害伊之名譽權，言論2
03 並侵害伊之隱私權。又被上訴人曾封鎖兩造之LINE，致伊無
04 法即時與被上訴人溝通未成年子女事項，且伊攜子返臺，被
05 上訴人未親自照顧而將未成年子女交給其父母照顧，侵害伊
06 之親權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07 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新臺幣（下
08 同）100萬元（侵害名譽權42萬元、隱私權25萬元、親權33
09 萬元）本息。上訴人提起上訴後，於本院追加主張：被上訴
10 人於112年10月29日至同年12月18日間在其Facebook（下稱
11 臉書）公開頁面稱伊執意用LINE聯繫係「控制」被上訴人，
12 在該文下回覆稱伊係「有控制狂的恐怖前任」等語（下稱言
13 論4）；復於同年12月28日在其臉書張貼警察局對伊核發書
14 面告誡之函文（下稱言論5），卻對其聲請保護令遭駁回乙
15 事隻字未提，令人誤認伊有跟蹤騷擾行為，亦侵害伊之名譽
16 等事實（本院卷第159、160頁）。惟被上訴人已表示不同意
17 訴之追加（本院卷第183頁），且上訴人追加主張之言論4、
18 言論5，俱發生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與原主張侵權行為
19 事實顯然不同，原請求之爭點所為證據調查及攻防辯論無從
20 加以援用，上開追加之訴難認與原訴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亦
21 無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之事由，且影
22 響被上訴人之審級利益。依上說明，上訴人提起追加之訴自
23 非合法，應予駁回。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6 民事第三庭

27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
28 法 官 吳素勤
29 法 官 徐淑芬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林吟玲